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鴻瑩
被　　告　詹敏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2,000 元整，借款期限自民國93年9 月29日起至98年9 月29日止，並立有信用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 條第4 款、第5 款約定：利息計息方式前三期按年利率3 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自93年12月30日起，未再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7 款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有本金88萬8,641 元
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又安泰公司業於94年7 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，系爭債權依序讓與給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嗣由新歐公司於100 年5 月1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是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8,641 元，及自民國94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及帳務明細影本各1 份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422號卷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23頁、第25頁及第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堪信為真。

四、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債權讓與者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 條第1 項、第29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所述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與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.	88萬8,641元	94年7 月21日	年息	94年7 月	逾期在6

（續上頁）

		起至清償日止	12%	21日至清償日止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則依照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